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将在公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1,161.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22%，实现营业利润 8,33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9.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56%。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91,993.42 元，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5,350,218.02 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6,535,021.80 元，加上初期未分配利润 308,977,747.14 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8,066,85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0,467,868.76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22,67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碎标先生、石向才先生、施隆先生、石晓霞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8 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 132,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32,3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定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计划薪酬（税前）
石碎标	董事长	40.00
石向才	董事、总裁	40.00
石晓霞	董事	0.00
施隆	董事	20.00
曹汉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叶忠松	董事、副总裁	38.00
王裕康	独立董事	6.00

孙乐和	独立董事	6.00
黄乐晓	独立董事	6.00
陈爱微	财务总监	18.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